

沧源佤族自治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文件

沧扫黑发〔2018〕2号

关于印发沧源佤族自治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领导小组群众举报涉黑涉恶犯罪线索 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政府，勐省农场管委会，县扫黑除恶治乱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沧源佤族自治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关于群众举报涉黑涉恶犯罪线索奖励办法(试行)》已经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领导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紧密结合工作实际，充分调动群众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积极性，发动群众举报涉黑涉恶犯罪线索。

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7月4日

沧源佤族自治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 群众举报涉黑涉恶犯罪线索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拓展涉黑涉恶犯罪线索源，充分调动广大人民群众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积极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奖励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沧源佤族自治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对群众举报涉黑涉恶犯罪线索的奖励。

第三条 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县扫黑除恶办）负责组织开展涉黑涉恶犯罪线索举报奖励各项具体工作。

第二章 奖励内容

第四条 奖励的举报线索主要包括：

（一）威胁政治安全特别是制度安全、政权安全以及向政治领域渗透的黑恶势力；

（二）把持基层政权、操纵破坏基层换届选举、垄断农村资源、侵吞集体资产的黑恶势力；

（三）利用家族、宗族势力横行乡里、称霸一方、欺压残害百姓的“村霸”等黑恶势力；

（四）在征地、租地、拆迁、工程项目建设等过程中煽动闹事的黑恶势力；

(五)在建筑工程、交通运输、矿产资源、渔业捕捞等行业、领域，强揽工程、恶意竞标、非法占地、滥开滥采的黑恶势力；

(六)在商贸集市、批发市场、车站码头、旅游景区等场所欺行霸市、强买强卖、收保护费的市霸、行霸等黑恶势力；

(七)以医疗纠纷为借口，采取威胁、侮辱、伤害医护人员，或采取现场滋事、扩大事态、制造负面影响等形式严重妨碍医疗秩序，以此向医院索取高额赔偿的有组织的群体或个人；

(八)操纵、经营“黄赌毒”等违法犯罪活动的黑恶势力；

(九)非法高利放贷、暴力讨债及“软暴力”追债的黑恶势力；

(十)插手民间纠纷，充当“地下执法队”的黑恶势力；

(十一)境外黑社会入境发展渗透以及跨国跨境的黑恶势力；

(十二)党员干部及其他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涉嫌存在黑恶势力问题，以及放纵、包庇黑恶势力，徇私舞弊，为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的问题；

(十三)公职人员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失职失责的问题；

(十四)组织或雇佣网络“水军”在网上威胁、恐吓、侮辱、诽谤、滋扰的黑恶势力；

(十五)其他黑恶势力。

第三章 奖励条件和原则

第五条 奖励举报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及具体的举报事实；

(二)举报内容事先未被调查或处理；

(三) 举报内容经查证属实。

第六条 奖励举报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奖励对象原则上为实名举报人。对匿名举报并查处的案件，在结案后能够确定举报人真实身份，且举报人愿意接受奖励的，应当奖励；

(二) 同一线索有两个以上(含两个)举报人分别举报的，奖励第一举报人。其他举报人提供的线索对查处案件有帮助的，可酌情予以奖励；

(三) 两个以上(含两个)举报人联名举报同一线索的，按一个举报奖励，奖金由举报人协商分配。协商无果的，由举报人平均分配或由县扫黑除恶办决定；

(四) 同一举报人向不同部门举报同一线索的，不予重复奖励。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奖励范围：

(一) 犯罪嫌疑人、被羁押人员、服刑人员检举揭发的；

(二) 法院、检察院、公安、司法行政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知悉的；

(三) 公安机关已掌握核实或正在侦查的；

(四) 其他不属于奖励范围的情况。

第四章 奖励标准

第八条 举报的涉黑涉恶犯罪线索，经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按下列标准对举报人给予一次性物质奖励，发放奖金：

(一)以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名移送起诉的案件，一案奖励人民币 20000 元；

(二)以恶势力犯罪移送起诉的案件，一案奖励人民币 1000 元；

(三)提供举报线索抓获涉案在逃(以在全国在逃人员信息系统布控，并发布通缉令的为准)的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集团头目或主犯的，每名奖励人民币 5000 元；提供举报线索抓获涉案在逃的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集团骨干成员的，每名奖励人民币 2000 元；提供举报线索抓获涉案在逃的其他一般成员的，每名奖励人民币 1000 元；

(四)提供举报线索抓获涉案在逃(以在全国在逃人员信息系统布控，并发布通缉令的为准)的恶势力犯罪集团头目或主犯的，每名奖励人民币 3000 元；提供举报线索抓获涉案在逃的恶势力犯罪集团骨干成员的，每名奖励人民币 1000 元；提供举报线索抓获涉案在逃的其他一般成员的，每名奖励人民币 500 元；

(五)举报其他涉黑涉恶线索的，酌情奖励。

第五章 奖励程序

第九条 县公安局负责查证通过以下途径掌握的举报线索：

(一)群众向县扫黑除恶办举报的线索，转由县公安局侦办的涉黑涉恶案件；

(二)群众向县人民法院、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司法局等县扫黑除恶斗争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举报的线索，转由县公安局侦办的涉黑涉恶案件；

(三)群众向其他单位举报后,移送至县扫黑除恶办的线索,转由县公安局侦办的涉黑涉恶案件;

第十条 经查证符合奖励条件的举报线索。由县公安局填写奖励审批表,向县扫黑除恶办进行申报。县扫黑除恶办接到申报后,15日内作出奖励或不予奖励决定,由县扫黑除恶办负责奖励兑现工作。

第十一条 县级奖励经费由县扫黑除恶办,根据实际需要向县政府申请专项经费保障。决定奖励的,由县扫黑除恶办函告县公安局、通知举报人领取奖金并负责奖金发放;决定不予奖励的,由县扫黑除恶办函告县公安局,由县公安局告知举报人,并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举报人应当在接到举报奖励通知之日起30日内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领取奖金;委托他人代为领取的,需提供委托人、受委托人有效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领取的,视为自行放弃奖励。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参与举报奖励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制度,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举报人身份、举报内容和奖励情况。未尽到保密义务造成举报人信息泄露或者故意泄露举报人信息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四条 举报人的人身安全应当依法受到保护。举报人及其近亲属遭受或者可能遭受打击报复,公安机关等相关部门应当

给予充分保护。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沧源佤族自治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

2018年7月4日

沧源佤族自治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

群众举报涉黑涉恶犯罪线索奖励审批表

线索名称:	
线索来源:	
举报事项:	
举报人基本情况:	
线索查证情况:	
申报单位意见:	
县扫黑除恶办审批意见:	